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2025年3月1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15樓15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家幹先生之執行董事(「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2.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徐文均先生之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3.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罷免陳延標先生之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及職責，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4. 重選魏書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范瑞華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7.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黃德海先生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8.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Chen Yanyan女士為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9.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0.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楊雲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1.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委任謝賢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12. 撤銷本公司於2024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有關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第4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13. 撤銷擴大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進一步詳情載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6項決議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幹

香港，2025年2月14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1119	總辦事處：	香港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中國	灣仔
802 West Bay Road	福州市台江區	皇后大道東248號
Grand Cayman KY1-1205	長汀街23號	大新金融中心
Cayman Islands	ICC昇龍環球中心	40樓
	40層02-05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25日(星期二)至2025年3月1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2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股東名冊為準。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陳銘先生、陳家幹先生、徐文均先生、陳延標先生、林世鋒先生及劉維芄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